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1 年 04 月 18 日中午 12：0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校執行 100-101 教學卓越計畫到年底將告一段落，由於大家的努力，本校獲得教育部審核通過 101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經費 5,000 萬元，將自今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
- 二、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的教師研習營已舉辦多年，全校卻仍有部分新進教師未曾參加過，本處擬於近日公告名單。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新進教師務必參加，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研習營邀請的講者都是一時之選，希望院長及系主任也能一起參加以起帶頭作用。
- 三、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各系所 103~106 學年度課程修訂，主要為培養學生具備實務能力，以縮短學用落差。各系於修訂定課程時，應至少訂定單學期或一學年的校外實習課程，目前由獸醫系、社工系、生技系及時尚系等四系先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其他系所依計畫逐年實施，先實施之系所由於有些法令尚無法完全配合，教務處會盡最大努力來協助系所推動，所累積的經驗將作為未來修法之依據。
- 四、國際化為未來之大趨勢，各種境外專班學生人數應盡量維持，以使學校學生人數保持在 11,000~12,000 之間，除了一般招生管道外，有賴國際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共同努力拓展；雙語教學及全英文授課應成為常態，各系於徵聘教師時，全英文授課能力應列為必要條件。
- 五、本校高中申請入學去年報到率雖達 70%以上，如果今明兩年報到率未達 70%以上將被教育部減招，請各系所盡量與上榜學生聯繫，鼓勵其到校報到。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本校業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101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共計獲補助經費 5,000 萬元。感謝各單位的通力配合與協助，使本校能獲此殊榮！
- 二、訂於本（101）年 5 月 9-11 日於圖書館一樓大廳辦理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發表會，並於 5 月 10 日假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計畫自我評鑑會議，各計畫請持續準備成果展相關事宜。
- 三、本校申請彈性薪資之教師共計 5 位，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合格之教師共有 3 位。配合教育部之函文審查通知，將於本（101）年 4 月 9 日前報部複審，俟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彈性薪資。
-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第 1 場於 3 月 26 日辦理，講題為共享教材之設計技術，由中正大學游寶達教授主講，參與人數 29 人。第 2 場次於 3 月 30 日下午 1:30 於電算中心微型教室辦理，邀請美國達融國際教育訓練機構首席訓練師葉雯霞博士主講「提升教學專業領導力-因材施教，良好師生互動」。
- 五、本學期開始執行「菁英計畫」，為準備國際認證的英文檢定成績(雅思及托福)，開拓自己的未來，願意接受培訓成為優秀的雙語人才所開設的英語菁英班，已於 3/24 日開班授課，目前招募近 20 位本校英程度達多益 400 分以上同學培訓，經過一學年訓練課程，預計英文檢定成績達雅思 6.5 級分(托福 79 分，舊制 550 分)，符合國外學校申請標準，成為交換學生，提升國際化。
- 六、為提升教學助理管考與執行成效，將於 4 月 16 日開放教學助理評量填寫，敬請系辦轉通知聘有教學助理之教師上網填寫。另 3 月份教學助理工作報告已開放填寫，時間為 3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亦請系辦通知教學助理上網填寫，網址為<http://ta.npust.edu.tw>。
- 七、本校已提出申請「101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01 學年度申請 39 位員額(可執行 1404 鐘點數)，金額 146 萬元。101-1 各學院分配員額如下表。請各單位宣導鼓勵老師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時數不足時由教學資源中心分配鐘點數。

學院	101-1 學院分配員額	101-1 學院分配鐘點數
----	-----------------	------------------

農學院	12	216
工學院	10	180
管理學院	8	144
人文學院	6	108
國際學院	1	18
獸醫學院	2	36
合計	39	702

八、多功能微型教室已驗收完畢，具備微型教室、遠距教學、視訊會議功能，教室內設置 8 支攝影機可以全程錄影，錄影完成後可於教學資源中新網頁下載錄影檔，歡迎老師多加利用，教室使用狀況與預約系統正建置中，完成後將可由教學資源中心網頁查看教室使用情況與預約使用教室。

九、100 學年化學、微積分、英文及日文等科目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計有 4 名聘期屆滿，目前共有化學 13 名、微積分 18 名、英文 18 名、日文 7 名前來應徵，4 月辦理新聘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作業。另依據專案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每年一度專案教師評鑑作業。

【註冊組】

一、碩博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只要交三本即可，分存各系、教務處及圖書館即可。

二、英（外）語實務統計

(一)本校日四技 100-2 學期在校生全年級及畢業班學生通過「外語實務」及「英檢 CEF A2 級」，統計至 101.3.28 止，其中各學院準畢業生計 405 名學生仍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較上年度同期 559 人，減少 154 人，畢業班成長近 8%，統計各學院至 101.3.28 止如下表列：

項目別	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				日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比例			
	畢業班		全年級		畢業班		全年級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農學院	75%	70%	41%	43%	59%	47%	33%	37%
工學院	69%	52%	34%	28%	53%	30%	25%	22%

管理學院	81%	77%	42%	44%	69%	59%	36%	38%
人文社會學院	83%	75%	42%	46%	76%	54%	39%	41%
國際學院	100%	50%	5%	14%	100%	50%	5%	14%
獸醫學院	88%		55%		77%		52%	
合計	76%	68%	40%	40%	62%	47%	34%	33%

(二)本校 100-2 學期於 101.2.25 舉辦英檢多益團體測驗，統計各學院報名人數及通過人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如下表列：

學制 項別	大學部					碩（博）士班					合計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通過 率 (%)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通過 率 (%)	報名 人數	通過 外語 實務 a	通過 率 (%)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通過 率 (%)
農學院	30	21	70	9	30	31	23	74.19	17	54.84	61	44	72.13	26	42.62
工學院	28	20	71.43	8	28.57	1	1	100	0	0	29	21	72.41	8	27.59
管理學院	40	34	85	23	57.50	12	11	91.67	10	83.33	52	45	86.54	33	63.46
人文學院	37	28	75.68	19	51.35	0	0	0	0	0	37	28	75.68	19	51.35
國際學院	1	1	100	1	100	3	3	100	3	100	4	4	100	4	100
獸醫學院	1	0	0	0	0	3	3	100	2	66.67	4	3	75	2	50
合計	137	104	75.91	60	43.80	41	75	82	32	64	187	145	77.54	92	49.20
100.12.24	395	335	84.81	246	62.28	91	75	82.42	61	67.03	486	410	84.36	307	63.17
100.11.19	191	139	72.77	92	48.17	49	42	85.71	37	75.51	240	181	75.42	129	53.75
100.10.22	128	92	71.88	51	39.84	50	44	88	35	70	178	136	76.4	86	48.31
100.9.24	172	128	74.42	68	39.53	68	55	80.88	41	60.29	240	183	76.25	109	45.42

備註: ^a—通過外語實務(225分為不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 *表示內含通過 CEFA2 級人數)

^b—通過 CEFA2 級(225~545 分為分聽力:110 分與閱讀:115 分以上)

三、統計資料調查

- (一)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大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有關 100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學生問卷調查自 101.3 至 101.6 止，說明會於 101.3.23 在中山大學召開，屆時通知各系配合辦理。
- (二)教育部為瞭解各大專校院對於司法院大法官 684 號解釋所作因應對策與執行績效，來函要求學校須於規定時間前以 e-mail 傳送檢核表。

(三)101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份填報作業，資料庫開放時間（101.3.1 至 101.4.30 止），101.2.17 於台中烏日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召開全區說明會，校內說明會於 101.2.29 召開，本組於 101.3.8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01.3.1 至 101.4.2 止）上網填報。學生人數依 101.3.15 為基準，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日間部	1	7,221	1,437	181
進修部		1,254	601	
合計	1	8,475	2,038	181
總計		10,695		
上年度同期 (100.3.15)	5	8,416	2,023	158
總計		10,602		

(四)填報教育部統計處日間部及原住民學生 100-1 學期休、退學異動人數統計。

(五)統計本校獸醫系 95 至 100 學年度各年級學生人數，以配合副校長室提供記者參用。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一)本校「101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訂於 101.2.20 至 101.3.5 止受理申請，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計 5 名碩士生提出申請，經本組彙整各系、所之審查資料轉陳教務長、校長，業於 101.3.15 核定，計錄取 3 名。

(二)另本校校長為鼓勵學生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以其母親之名設置獎學金，於 101.3.29 召開「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審查會議」獎勵逕修讀本校博士班獲獎人數計 1 名，獎學金 10 萬元，計給獎一年，獲獎者須於轉入本校博士班後之第一年始得領取該獎學金。

五、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一)本校 101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尚未接獲教育部核定公文，基於本校為鼓勵多數博士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目前有 8 名博士生提出申請，其中 1 名獲補助，其餘 7 名正審查中。

(二)本校 101 年度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截至目前

計 5 位研究生（1 位博士生、4 位碩士生）申請。

六、雙主修申請作業

- (一)本校 100-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依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於 101.1.11 通知各系訂定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及指定選修學分」，俾利本組彙整提報教務會議，除農園系、植醫系、木設系、環工系、生機系、幼保系及獸醫系等 7 系暫緩訂定外，其餘 19 系皆有訂定。

七、輔系申請作業

- (一)100-2 學期計 3 名學生提出。
- (二)各系為訂定「雙主修應修科目」，其「輔系指定應修科目」配合修正，其中提出修正者計 10 系，新增者計 4 系。

八、國內交換生作業

為利本校與文藻外語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學院、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等 6 校推動「101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作業事宜」，依作業時程於 101.4.16 前提供「101 學年度各校開放系所、名額及基礎課程參考表」等資料。

九、教務會議提案

- (一)為配合 101.4.18 召開教務會議提案，擬提案修正本校「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等法案。
- (二)本校自 101 學年度新設碩士學位學程係「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程」，為因應未來朝跨院系所成立學位學程作規劃，擬訂定「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作為學程設置依據。

十、行事曆

- (一)本校 101 學年行事曆草案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如附錄 1)規定辦理；本校擬依據來函說明一所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請依規定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

時間。」規劃畢業班上課週數。

(二)本校應屆畢業班上課日數擬自 101 學年度起由 14 週調整為 18 週，101 學年行事曆草案詳如附錄 2。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升學或就業，擬請第 2 學期教授畢業班課程之老師，於期末考後 3 天內上網登錄學期成績並列印紙本簽章後擲註冊組，非畢業班仍維持 7 天。

(三)經查國內各校畢業典禮日期，國立科技大學(學院)共計 11 所，其中除高雄餐旅學校安排於星期五(102 年 6 月 21 日)外，其餘皆預計安排於 102 年 6 月上旬或中旬之星期六舉行。

十一、提前畢業異議案

函文回覆有關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學生家長因特殊因素申請其子女提前畢業乙案。

十二、學籍

(一)審核 100-2 學期博士班申請學位考試畢業資格(食品 2 位、生資所 1 位)並製發口試委員聘書，共計 18 位(校內 5 位，校外 13 位)。

(二)核算 100-2 學期碩、博士班學分費(碩士 1,436 筆，博士 181 筆)，提供資料給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三)100-2 學期跨校修課學生計 46 人(他校學生計 13 人、本校學生計 33 人)。

(四)100-2 學期學生註冊未完成繳費計 42 位。

(五)列印 100-2 學期班級名條發給各系，並裝訂成冊。

(六)通報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陸生資料至陸生聯招會網站。

(七)100-1 學期日間部畢業人數計 216 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日二技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畢業人數	1	82	126	7
合計	216			

(八)100-2 學期日間部各項原因退學人數計 75 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各項原因	日二技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3			

死亡			1	
自動退學		1	2	1
休學逾期未復學	1	20	31	1
逾期未註冊		3	8	
轉學		3		
合計	1	30	42	2

十三、成績作業

- (一)100-2 學期學生成績計分冊於 101.3.15 通知各系轉發各授課老師。
- (二)為配合 100-2 學期畢業典禮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印發 100-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班歷年成績表及學業成績前三名，於 101.3.5 通知各系予確認。
- (三)審核 100-2 學期畢業生畢業資格。
- (四)100-2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自 101.3.26 開始申請，截至目前計 69 位申請。

十四、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101 年 3 月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067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 55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 107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905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 5%。
- (二)統計 100 年度及 101 年至 3 月，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100 年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54	52	79	67	80	69	28	20	4	11	14	44
101 年月份	62	15	5									

- (三)101 年至 3 月份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1	57	5	9	15
2	91	10	38	3
3	64	9	10	3

- (四)101 年至 3 月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	------	------	-----	------	------

1	9	6	18	3	7
2	14	16	105	10	10
3	20	8	46	8	4

【課務組】

一、本組將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在電算中心 IB105 教室，召開「修訂 103-106 學年度系本位-校定課程」工作坊，敬請各系所踴躍參加。

二、103 至 106 學年度新課程修訂時程已公告於教務處網路上，請各系依時程辦理。

三、開排課、選課作業

(一)101 年 3 月 2 日~7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確認。

(二)101 年 3 月 7 日召開網路教學暨網路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議。

(三)排訂 101 學年度第 1、2 學期校院定課程。

(四)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

(五)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六)101 學年度開排課作業至 5 月 18 日截止請各所把握作業時間。

四、專、兼任教師鐘點

(一)統計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二)統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五、考試測驗

(一)辦理 100-2 學年度 TOEIC 考試報名相關事宜。

考試日期	2012/02/25	2012/03/24	2012/04/28	2012/05/26
報名期間	2011/12/01~12/30	2012/01/09~02/24	2012/03/01~03/30	2012/04/02~04/27
目前報名人數	已截止報名	已截止報名	238	尚未開放報名
總報名人數	189	333	尚未截止報名	

六、其他相關業務

(一)101 年 3 月 14 日配合職訓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99 學

- 年度第 2 期共 5 案、100 學年度第 1 期共 3 案經費查核事宜。
- (二)提報「10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共 5 案計畫書。
 - (三)通知各系填列 99 學年度畢業生校外實習統計資料。
 - (四)101 年 3 月 5 日、3 月 12 日、3 月 19 日及 3 月 26 日，舉辦四場「量身訂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工作坊。
 - (五)101 年 03 月 05、12、19、26 日邀請高醫黃淑玲老師講授 4 場次「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工作坊」，與會人員共 132 人。
 - (六)規劃本校學生參加中山大學「實施基礎能力普測」(中文、英文)事宜(4 月 23~27 日預試，6 月 11~15 日正式施測)
 - (七)配合本校教師評鑑，協助認證評分及提供教師佐證資料事宜。
 - (八)填報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資料庫課務相關資料。
 - (九)調查各系所 101 年度教室待修及擬購教具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

一、感謝各單位協助本組各項招生作業，本校將於 5 月 5-6 日辦理四技統測招生考試、6 月 3 日辦理博士班招生考試，敬請配合辦理。

二、研究所招生業務-碩士一般暨碩士在職專班

- (一)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專班招生自 2 月 15 日至 2 月 29 日報名共 1787 人線上報名，1607 人完成繳費。
- (二)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專班招生筆試試場分台北考區（臺灣科技大學）計 4 間試場，屏東考區（本校工學院）計 12 間試場。
- (三)筆試日期 101 年 4 月 7 日請各學院推薦教師共 28 名擔任監試人員當天請依規定時間出席。
- (四)101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進行閱卷，請各命題老師如期完成

三、研究所招生業務-博士班招生

03/12 召開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草案內容，預訂於 04/10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四、「繁星計畫」招生業務

- (一)101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志願填寫說明會於 03/12、03/14、03/15

分別於朝陽科大（中區）、高海科大（南區）及台北科大（北區）舉行，本組均派員配合辦理招生宣導。

- (二)101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於 03/30 上午 10:00 由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本校招生 50 名，錄取 50 名（機械、車輛、資管、企管、森林、獸醫、食品、幼保、時尚、餐旅等 10 系各招收 5 名），俟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資料送達後，逕行寄發註冊通知，各系不另辦理報到作業。

五、四技入學招生業務

- (一)2 月 20 日至高雄旗美高中招生宣導博覽會
(二)2 月 21 日至雲林揚子高中招生宣導博覽會。
(三)2 月 22 日至台北金甌女中招生宣導博覽會。
(四)郵寄台北私立東山高中 10 份簡介供參。
(五)郵寄台北私立南港高工 10 份簡介供參。
(六)郵寄嘉義市私立興華中學 40 份簡介供參。
(七)郵寄國立淡水商工 50 份簡介供參。
(八)3 月 6 日至彰化鹿港高中招生宣導博覽會。
(九)3 月 13 日參加技專校院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
(十)3 月 20 日至雲林大成高中招生宣導博覽會。
(十一)3 月 22 日寄發 101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通過學生資料，共計 844 份

六、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招生業務

- (一)編列 101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屏東考區各項試務工作經費。
(二)製作 101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屏東高中及屏東高中試場平面圖。
(三)通知各系所及單位協助推薦 101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監試人員。

七、辦理身心障礙生招生業務

本校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錄取且報到註冊之經費補助款 84 萬元，教育部預計 4 月份撥付作業，已通知系上於 5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

八、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

- (一)配合教育部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辦理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計畫，本

校將請綜合業務組蔡正發教授兼組長及休保系徐錦興教授負責縣內 6 所國中進行宣導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已辦理場次說明如下表：

時間	學校名稱	參加對象
101 年 2 月 17 日	九如國中	九年級家長約 30 人
101 年 2 月 17 日	里港國中	九年級師生
101 年 2 月 18 日	新埤國中	九年級師生
101 年 2 月 22 日	新埤國中	九年級師生
101 年 3 月 16 日	九如國中	九年級師生
101 年 3 月 20 日	里港國中	九年級家長約 15 人
101 年 3 月 21 日	滿州國中	九年級師生及學生家長各一場
101 年 3 月 28 日	高泰國中	九年級家長約 20 人

【進修推廣部】

- 一、請各系所於學生休學前應詳加輔導了解，於確認後再送出。
- 二、進修部尚有部分學生學費未繳交，請各系再協助催收。
- 三、產學攜手專班的外語實務通過率偏低，進修部將於近日安排座談會以瞭解同學狀況。
- 四、本校城區部仍有教室可供碩專班上課之用，請各系所多加利用。
- 五、學籍：
 -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生，四技 40 人，碩專班 43 人，合計 83 人。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至 3 月底，四技 1142 人，產專班 116 人，碩專班 612 人，共計現有在學學生 1870 人。
- 六、課務：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科目授課時段及授課科目已完成開課。
 - (二)請各系所提供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課程若有停開、併班、拆班、更換課教師或教室之異動通知。
 - (三)公告並宣導鼓勵學生參與，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開設之英文進階課程。

(四)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時間為 101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5 日。除特殊情形者，如：延修生、復學生、超修……等，需用人工加退選課單外，其他一律需利用網路加退選，並採人工鍵入選課維護系統，預計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7 日進行選課確認。

(五)100 學年辦理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試日期分別為 3 月 24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26 日。

七、成績：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學分數連續二次退學者共計 8 名。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於加退選完畢後進行審查。

(三)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大專校院公務定期統計報表報送作業」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填報」均如期填報完畢。

八、綜合業務：

(一)100-1 學年度碩專班收支概算，學校學分費收入為 21,140,350 元，學校收入計 11,914,370 元，系所收入總計為 7,879,578 元。

(二)本校三系所(農園系、食品系、農企系)與合作高職、合作廠商訂於 3 月 9 日 14:30 召開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第一次委員會議。

(三)第 31 期農園生產與精緻熱帶農業科海青班已於 3 月 1 日註冊入學，已完成學籍登錄及選課事宜。

(四)第 2 期馬來西亞專班-水產繁養殖與應用科訂於 3 月 20 日註冊入學，已完成學籍登錄及選課事宜。

(五)核算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鐘點。

(六)製作 100-1 碩士在職專班學期收支概算表。

(七)本部大學部(含社工在職專班)於 4 月 3 日依學校行事曆停課一日(校慶運動會補假)，4 月 4 日(星期三)清明節為國定假日，依規定放假一日。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檢核與修正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檢核案(如傳閱附件 1 及 1-1)，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請各教學單位列為自評佐證。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選修課程新增、停開或更名案(如傳閱附件 2)，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本校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所屬系(所)申請必選修課程改以英語授課案(如傳閱附件 3)，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四 資訊管理系 100 學年度擬新增設「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程案(如傳閱附件 4)，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五 國際學院、獸醫學院院定必修及動疫所與獸醫系課程規劃案(如傳閱附件 5)，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六 企管系林永順老師申請「食品企業經營」、「組織理論管理」、「管理學」、「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專題」及「食品行銷」等 5 門課程網路教學案(如傳閱附件 6)，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七 修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檢定考試者），免修「101~104 英文聽講練習」及「大一英文(1)和(2)」之規定，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八 原隸屬農學院之「水生動物專科獸醫師學程」及「免疫科技應用學程」改隸屬獸醫學院案，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九 擬增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如附件1），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附帶決議： 請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委託專案教師翻譯本法規以供外籍生參考。	一、100.11.1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於 100.12.27 報請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1.1.2 臺技（四）字第 1000238743 號函同意修正後准予備查，須修正之條文內容，提下次教務會議補提程序作業。 二、為配合 101 學年度起實施，於 101.1.11 通知大學系各系擬訂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及指定選修學分」，俾利本組提報教務會議討論。 三、依據附帶決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4/30 前完成「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翻譯，供外籍學生參考。
提案十 擬修正本校「學則」（如附件2）、「與國外大學辦	一、「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並自 101	一、依法規審查程序，其中「學則」、「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修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如附件3)、「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4)、「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5)、「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如附件6)、「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如附件7-9)及「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10)等7項法案，請討論。	學年度起實施。 二、其他法規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並依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學生選課辦法」等4項法案，提報101.1.3第49次校務會議審議；依法規審查程序，另案報請教育部。 二、修正後法規皆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十一 擬訂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如附件11)，請討論。	照案通過。	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公告各院週知，請各院依據本法修正所屬遴選辦法，並於學期結束前將推薦名單送教學資源中心辦理遴選作業。
提案十二 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評量實施要點」為「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案(如附件12)，請討論。	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擬俟本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評量實施完畢後，針對本學年教學意見評量不佳教師安排時間，實施輔導。
提案十三 擬修訂本校「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如附件13)，請討論。	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照案執行。
提案十四 擬修訂本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如附件14)，請討論。	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照案執行。
提案十五 有關體育游泳課程教授及補救教學調整案(附件15-16)，請討論。	一、「游泳補救教學班實施要點」修正案緩議，請體育室再檢討相關執行細節後再提案討論。	經體育室101.01.03室務會議決議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第2學期之體育課程修正教學內容，以游泳課程為主球類運動為輔辦理，並經101.01.11簽准調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二、「游泳教學實施細則」第七條修正案照案通過，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如附件 15)	整游泳教學授課檢測及評分標準，再經體育室 101.02.02 室務會議及 101.02.08 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學小組會議決議修正統一授課內容及評分標準。
提案十六 擬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請 討論。	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6）。	一、函報教育部審查，並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201308 號說明：「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之相關培育學系輔系課程後，明訂開立學分證明之單位」。 二、本案經本中心 100 年 11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唯時效因素，並先送教育部審查，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教務會議追認。

捌、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准予備查。

玖、討論事項

會議討論前主席徵得所有出席人員同意：所有屬於校課程委員會議及網路教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提案，均經過詳細之討論，各系所亦已依據課程委員會議建議修改相關內容，不需再做實質審查，准予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案（如傳閱附件 1），請 備查。

說明：經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國際學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及課程規劃案（如傳閱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經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野保所 101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至 30 學分（如傳閱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一、野保所依 100 年自評委員於「學生學習與輔導」項目之建議，針對該所「學生延畢原因」進行問卷調查。分析調查結果擬調整畢業學分數，原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擬調整為 30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0 學分），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經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社會工作系以不影響學生應考社工師資格，擬增開「心理學（1）」（必修 2 學分），追認 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99-102 學年度入學畢業必修學分由 98 學分增加為 100 學分，選修應修 34 學分改為應修 32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不變）（如傳閱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五項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

二、社工師應考資格領域分類中「心理學」為 3 學分，99-102 課程院定必修「心理學」為 2 學分，為補其不足，本系擬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增開「心理學（1）」2 學分課程。

三、社工系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及 22 日針對日間部及進修部一、二年級學生舉辦四場說明會，由系主任、課程暨教學改善委員會

召集人及班級導師共同主持，並完成學生同意書簽署。

四、經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1	心理學(1)	必修	2	四技三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人類行為與環境互動之能力。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應用外語系「外語實習」必修課程 0 學分異動為 2 學分，追認 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99-102 學年度入學畢業必修學分由 94 學分增加為 96 學分，選修 36 學分改為 34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不變)(如傳閱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

一、101 年 3 月 26 日由系主任、課程委員及班級導師共同主持針對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舉辦說明會，並完成學生同意書簽署。

二、經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獸醫學系擬自 101 學年度起，將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診療實習(專題討論 1)」必修 2 學分，改為 1 學分案，追認 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如傳閱附件 6)，請 討論。

說明：經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診療實習(專題討論 1)」必修 2 學分改為 1 學分，為維持畢業總學分數不變，擬於大學部五年級上學期新增必修課程「校外實習」必修 1 學分。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暨教育部（83）高字 016508 號函規定...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教育部（83）高字 016508 號函規定...	大學法施行細則 因 於 95.08.16 修正，第二十三條改為大學學分計算，為避免因母法修正而沿用錯誤條例，擬刪除內文條項。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	本會由教務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	擬增列通識中心主任為委員。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增列「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乙項測驗，列入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通過門檻，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點第一款第5目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或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或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因應企業界越來越要求英語口說人才。

二、經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教育部 100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認證，各系(所)教材名稱申請/異動/刪除，請 討論。

說明：

一、經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及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教材名稱申請：

農學院木材設計系江吉龍老師(教材名稱：家具設計)。

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施玟玲老師(教材名稱：細胞凋亡)。

三、教材名稱異動：

獸醫學院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鍾曜吉老師，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的課程名稱為「動物疫苗應用與施行」，但此課程將於 101 年暑假才開設，擬將申請教育部教材認證課程更改為「細胞生物學」。

四、教材名稱刪除：

100 學年度第 1 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會議通過工學院黃馨慧(車輛動力學)申請教育部教材認證案，黃老師於 101 年 2 月提請刪除。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網路教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每門網路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位教材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每門網路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申請者得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補助費，該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網路教學委員會

案由：本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網路教學委員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 <u>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1/3 指標達 A+ 級，可補助 11 萬元；1/3 指標達 A 級可補助 9 萬元，以上</u> 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u>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u>	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網路教學委員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最多補助教材製作費兩次， <u>該項</u> 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第五條	課程申請時已獲獎金補助者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每門課程頒發獎狀乙紙。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課程申請時已獲獎金補助者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每門課程頒發獎狀乙紙。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第五條部分條文併自第四條，原條文刪除
<u>第五條</u>	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	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	原條文更改條序為第五條。
<u>第六條</u>	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網路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網路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原條文更改條序為第六條。
<u>第七條</u>	本要點依序經網路教學委員	本要點依序經網路教學委員	原條文更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為第七條。

決議：准予照案備查並追溯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成績更改如下：

老師姓名	更改科目	更改原因	學生學號/原成績	更改後成績
葉信平	河川生態學	成績登錄遺漏	B9813036/0 分	77 分
陳岷莘	體育(有氧舞蹈)	成績登錄遺漏	B9614024/0 分	87 分
巫昌陽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	學生遺漏填寫分組名單造成填寫成績時未登錄	E9964054/0 分	83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附件 5），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201308 號函辦理。
- 二、「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之相關培育學系輔系課程後，明訂開立學分證明之單位。
- 三、修訂條文如附件一。
- 四、本案經本中心 100 年 11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唯時效因素，並先送教育部審查，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教務會議追認。
- 五、本案業經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207966 號函核定在案、
- 六、「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1. 修訂要點名稱。 2.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201308 號函之修正意見修訂。
第三點	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之相關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培育該科相關系(所)認定之，並開具學分證明，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之資格。	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之相關培育學系輔系課程，等同具備相關學系（含輔系）之資格。	1. 修正文字內容。 2. 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201308 號函之修正意見修訂。 3.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輔系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為利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相關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擬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培育該科相關系(所)認定之，並開具學分證明，等同具備相關學系（含輔系）之資格。

決議：准予照案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及「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如附件 6-11）等 6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學則（如附件 6）：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第五、六 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修正第 5、6 項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法規名稱為「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業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如附件 7）：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系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	各系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增列第 2 項 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須提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 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新增條文 本辦法於 100.12.27 經 報請教育部，依教育部 101.1.2 臺 技(四)字第 1000238743 號函須增列 該條文內 容，原第 15 條條次向下 遞延，補提 程序作業。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原第 15 條條 次向下遞延 為第 16 條， 文字內容不 變，補提程 序作業。

(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如附件 8)：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二項 第六款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 準審定之： 六 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 分以九學分為上限(不 含論文學分)。		增列第 2 項 第 6 款 博士班重考 生納入可抵 免學分範疇。
第三條 第五項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 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 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 學分)。		增列第 5 項 依本校「與 國外大學辦 理雙聯學制 實施要點」 第 9 點規定 「依本要點 同時在國內 外修讀雙聯 學制者，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由於雙聯學制入學研究生留臺時間有限，擬開放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

(四)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如附件9）：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依「大學法」第11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本辦法為與學位學程作區隔，該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開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跨學院學程須於其他學院修滿十學分以上，學程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學院 <u>主導並協商</u> 訂定 <u>修讀要點規定</u> 之。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開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跨學院學程須於其他學院修滿十學分以上，學程課程由各學院 <u>主導並協商</u> 訂定之。	增列第2項 由於各學程開設學分數不一，為避免學生誤判以為修習20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證明，擬於條文內容明確規範。
第三條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u>學程設置或終止實施，應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u>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增列第2項對於學程設置，擬增訂「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本辦法須受其規範，故增列之。

(五)「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如附件 10)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一、副校長、教、學、總三長、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四小時。 <u>各一級單位副主管核減兩小時。</u>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u>學位學程主任</u>)、研究所所長核減兩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兩小時。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一、副校長、教、學、總三長、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四小時。 <u>各一級單位副主管核減兩小時。</u>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兩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兩小時。 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	1.依據人事室101.3.6核准簽呈辦理(如附錄3)，刪除一級單位副主管核減鐘點時數。 2.增列學位學程主任。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一小時。 六、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核減一小時。 六、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u>及僑技班（含國合會）及特殊專班</u>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唯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四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六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u>僑技班</u>、國合會一學年以八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十小時為限。	超鐘點之計算：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u>及僑技班（含國合會）</u>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唯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四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六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u>僑技班</u>、國合會一學年以八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十小時為限。	1. 僑技班為非長期或固定學制，應視為特殊專班，教師兼授課程可超支時數與特殊專班同，經修正後擬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2.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為日間部學制，目前國際學院規劃尚有5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已呈報教育部或列入計畫報部，獲核准後亦將陸續招生；惟考量課程皆以英語授課及授課教師負荷沉重，若兼授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是否以另行簽准方式，並比照國合會鐘點核計，一學年以超支8小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時為限，經同意後擬於101學年度實施。

(六)「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如附件 11)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點	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給予教學助理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每週助學時數＝ $\frac{(\text{修課人數}-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5$ 網路授課每週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每週助學時數＝ $\frac{(\text{修課人數}-3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5$ 經上述算式計算教學助理可領助學金額(以申請月數 4.5 個月為準)低於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算。申請月數未滿 4.5 個月者，依比例計算之。	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 以上 ，給予教學助理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每週助學時數＝ $\frac{(\text{修課人數}-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5$ 網路授課每週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每週助學時數＝ $\frac{(\text{修課人數}-3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5$	1.明訂修課人數採計標準、時間，如之後有異動增減，一概不論。 2.修訂教學助理時數金基準。
第五點	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先至本校教學助理管理系統，登記所授課程之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於規定期限前，依據大班教學助學金申請流程，至該系統辦理申請，並列印大班教學助理時數申請表，送各系所單位收齊後轉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核報。	有意申請之教師，可逕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申請表件，於規定期限前填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核報。	因應大班教學助理時數金申請線上化，修正條文。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將王栢村研發長及國際學院裴家騏院長對於本案說

明一第(五)「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中，有關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建議：「副主管擔任的工作量，不亞於任何一個組長或中心主任，建議應比照行政主管減授授課時數 4 小時，並建議能夠把職務加給跟減授授課時數同步考慮」，送秘書室呈請校長再考量。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將進修推廣部四技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之規定，修訂為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因教務處已將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修訂並提高為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考量進修部學生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受限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之規定，致需延畢一學期情事發生。因此擬比照教務處做法，將進修部四技學生每學期最高學分數提高為二十八學分。
- 二、擬刪除產學四技專班學生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之規定。因日間部規定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原條文產學四技專班，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既比照日間部，與原條文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有所衝突，因此應予修正。
- 三、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u>二十八</u> 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 <u>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u> ；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u>二十一</u> 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 <u>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u> ；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比照日間部修改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所修最高學分上限為 28 學分。

- 二、本案建議追溯適用進修推廣部現已在校的學生。

辦法：討論通過修訂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追溯適用進修推廣部現已在校學生。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調整本校體育游泳課程及修正本校游泳教學實施細則案（如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本室游泳相關教學細節。

二、經召開 101.01.03 體育室室務會議及 101.02.08 體育教學小組會議討論修正授課內容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第二學期授課調整為球類及游泳課程教授(含自救教學)，評分標準為球類成績 30%、游泳成績 60%及體育常識 10%，並為鼓勵同學於課餘時間自主加強學習於總成績額外加計至高 5 分之自學成績。

(二)學期授課分派如下：第 1 週課程講解及加退選、第 2 至 3 週體適能檢測及體育常識教授、第 4 至 6 週綜合球類教授、第 7 週籃球術科測驗、第 8 週游泳基礎及水母漂教學、第 9 週期中考體育常識學科測驗、第 10 至 15 週游泳教學、第 16 至 17 週游泳大會考、第 18 週期末游泳補考。

(三)配合游泳教學授課內容調整，修正本校游泳教學實施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水中自救能力及游泳技能，大學部(含進修部)一年級學生以原班授課，於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游泳教學。	為提昇本校學生水中自救能力及游泳技能，大學部(含進修部)一年級學生以原班授課，於下學期開始實施為期一學期之游泳教學。	1. 部份文字修正 2. 刪除原為期一學期教學字樣
第六條	為統一教學目標與評量標準，學生游泳成績佔體育學期成績 60%；評量內容包含認知、情意、技能三大部分。	為統一教學目標與評量標準，學生於期末需進行徒手以任一姿勢(自由式)完成五十公尺游泳測驗；評量內容包含認知 (10%)、情意	1. 刪除期末 50 公尺測驗規定，改以游泳成績佔該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0%) 、技能 (70%) 三大部 分。	學期體育 成 績 60%。 2. 評量內 容 不限定百 分比。

三、經 101.01.11 簽核裁示提案送 100-2 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體育室參考休閒運動保健系巫昌陽主任對於游泳教學之建議，於相關會議中再討論，以持續改進教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巫昌陽主任對游泳教學之建議如下：

- 一、第二學期授課內容建議由球類及游泳課程教授(含自救教學)，調整為分項運動及游泳課程教授(含自救教學)，授課內容有關體育常識部分，建議強調水域安全或水中自救之技能。
- 二、游泳課程應依據行政院體委會頒布之游泳池管理規範，15 歲以上學生每 15 個人要有 1 個教練，游泳池教學部分要有 3 個以上救生員。
- 三、學校游泳池亦應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設置救生浮具、救生繩、救生竿、浮水擔架以及人工呼吸器。
- 四、體育室有一個專任的游泳池教學助理，他應該要把這些資訊提供給各位做參考。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及「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 14-15)，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如附件 14)：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 <u>雙重國籍者</u> ，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新辦法)對於雙重國籍者分別設有不同規範，刪除原條文第 2 項，配合新辦法第 2 條增訂，敘明不同類型申請人之身分定義。
第二條 第三項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1.原條文第 3 項遞移至第 7 項。 2.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增訂申請人類型，適用雙聯學制入學者。
第二條 第四項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1.原條文第 4 項遞移至第 8 項。 2.配合新辦法本條第 2 項明確訂定起算日期。
第二條 第五項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配合新辦法增訂本條第二項所稱「海外」及「連續居留」定義。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六項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配合新辦法增訂，雙重國籍且於100年2月1日申請放棄我國國籍者，得不受第2項限制，放寬申請門檻。
第二條 第七項	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1.原條文第3項遞移至第7項。 2.「前項」改為「本辦法」。
第二條 第八項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原條文第4項遞移至第8項。
第三條 第二項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外國學生經入學我國各大專校院後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依據新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界定退學原因，非此類型遭退學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因未註冊或轉學者。
第三條 第三項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依據新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新增本條第3項，明定恢復我國國籍身分者應予退學。
第四條 第二項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依據新辦法第4條第2項增訂。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三項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依據新辦法第4條第3項增訂。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依據新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增「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及「或同等學力」，即學歷(力)證明及成績單得不經驗證。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財力證明書（由金融機構提出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密封逕寄申請學校）。	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依據新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財力證明得不經驗證，逕由金融機構提出。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申請費。	申請費。	本校申請費為美金 20 元或新臺幣 700 元，建議刪除申請費，理由如下： 1.大多數申請人反應匯款手續費比申請費昂貴。 2.駐外館反應經濟較落後國家甚至很少有得以匯款的金融機構，對於部分地區申請人而言，申請費甚為昂貴。 3.匯款或匯票入帳須經由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銀行轉匯及匯兌手續，每筆扣除約新台幣 300 元手續費，不甚經濟。98 至 100 年度申請費共收入新台幣 80,198 元。 4. 外館推薦、臺灣獎學金及國合會獎學金、東南亞獎學金計畫之申請人，不須繳手續費，對其他申請人似乎有失公平。 5. 藉由不予收取申請費提高申請意願。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新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或同等學力證明」。
第六條第一項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1. 第 6 條第 1 項遞移至地 2 項。 2. 原辦法未對外國學生在臺完成學位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加以規範，配合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新增，放寬此等文件得不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方合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情理。
第六條 第二項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原條文第 1 項遞移至第 2 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 <u>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u> 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u>其保險效期須包括計劃在華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u>	1. 依據新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改訂保險期效至入境起 4 個月及投保地點為國外。 2. 本法並無「未投保者不得入學」之規定，本條立法意旨在於尚未加入全民健保期間，使學生身體健康安全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且未投保與不得入學之處置顯失均衡，有違比例原則，建議刪除。
第十三條 第二項	<u>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u>		依據新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增訂。
第十四條 第一項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 <u>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u>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u>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 <u>與本國生同</u> ，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依據新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修訂學費繳納原則，刪除「與本國生同」，增列地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		1項3款基準： 1.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學生收費基準與本國生相同。 2.第2條第3項如雙聯學制學生依協議辦理。 3.前二款以外學生另訂收費基準。
第十四條第二項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修讀學位或學分之外國學生，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		依據新辦法20條第2項增訂，100年2月1日前入學之學生，學費基準依修法前規定辦理，與本國生同；100年2月1日後入學之學生，依修法後學費基準，以明確界定自100年2月1日起不同之學費基準。

(二)「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 15）」：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學期轉學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 一、轉學申請表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學期轉學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 一、轉學申請表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訂第5條第1項將刪除申請費規定，本要點擬配合修訂，刪除第1項第7款申請費。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申請轉學前已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推薦書二份。 五、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六、本校要求之其他文件。 七、申請費。	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申請轉學前已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推薦書二份。 五、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六、本校要求之其他文件。 七、申請費。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 <u>比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u> ，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 <u>與本國生同</u> ，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訂第 14 條學雜費規定，本要點擬配合修訂。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三、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草案(如附件 16)，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 101 學年度新設碩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程」，因應未來朝跨院系所成立學位學程相關規劃，擬訂定「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作為學程設置依據。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法案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訂定草案(如傳閱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業經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作業，依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自 101 學年起實施。

三、各系「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草案，除農園系、植醫系、木設系、環工系、生機系、幼保系及獸醫系等 7 系暫緩訂定外，其餘 19 系皆已訂定。

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各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及招生名額如下表列：

院別	系別		應修學分	招生名額
農學院	森林系		42	5
	養殖系		43	5
	動畜系		46	5
	生技系	農學院、獸醫學院	41	5
		非（農學院、獸醫學院）等其他學院	45	5
	食品系		50	10
工學院	機械系		40	10
	土木系		40	20
	水保系	工學院	45	5
		非（工學院）其他學院	45	5
	車輛系		41	10
管理學院	農企系		41	5-10
	資管系		40	5
	工管系		40	10
	企管系	管理學院	45	10
		非（管理學院）其他學院	45	
	時尚系		42	3
	餐旅系		42	5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應外系		62	5
	社工系		54	5
	休保系		40	5
國際學院	熱農系	植物組	42	3
		動物組	42	

五、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森林系、食品科學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車輛工程系、農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應用外語系、休閒運動保健系、社會工作系等 10 系及新增水產養殖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管理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等 4 系之學士班「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如傳閱附件 8)，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11 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 二、因應各系訂定「雙主修應修科目」，所屬「輔系指定應修科目」配合修正。
- 三、本次各系輔系課程異動情形，如下表列：

異動別	系別名稱
修正	森林系、食品系、機械系、土木系、車輛系、農企系、資管系、應外系、休保系、社工系等 10 系
新增	養殖系、生技系、熱農系、工管系等 4 系

- 四、依據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如附件 14)，請 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第三項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四、推薦書二份。 五、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 七、財力證明書（由金融機構提出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密封逕寄申請學校）。 八、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四、推薦書二份。 五、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 七、財力證明書（由金融機構提出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密封逕寄申請學校）。 八、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2.近日馬來西亞高中二年級(Fom5)畢業學生希望能申請本校於今年就讀大學部，此類學生以往必須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讀僑生先修部一年，結業後始可申請國內大學就讀。若依上述認定標準，目前高中二年級畢業學生得逕申請就讀國內大學。 3.奉教育部技職司指示，學校應配合前述認定標準，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故擬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第5條增訂第3項。

條次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關於上述認定標準所謂「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參考銘傳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第2條，增訂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此類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無法於4年或5年內修畢學分者，自得依本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散會（下午2：00）